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金城医药23,549,819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投融宝1号”）。详见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金城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赵叶青合计持有公司98,078,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根据此前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城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赵鸿富、赵叶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4.95%，锦圣基金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7.64%。因此，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金城实业及赵鸿富、赵叶青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432,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5%，其中海通投融宝 1 号持有公司 23,549,8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